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经济犯罪案件专业辅助服务（标段二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经济犯罪案件专业辅助服务（标段二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 收入为 7874.9697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74.526638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**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**